

2m  
1 2 3 4 5 6 7 8 9 10

阿拉伯文  
圖書

序

嘗記唐司刑太常伯李公有言曰聽訟莫難  
於疑獄而命案部位傷痕尤有關鍵法官審  
是斯可言明允矣又按晁謹為刑官時曾圖  
二人形說分別正背部位以為檢驗之佐證  
惜其說不傳於後可見古人於讞獄首重人  
命以人命有驗屍檢骨之別其傷痕淺深虛

實以近亦迥不相同察奸辯微固不能不三  
致意馬攷檢驗之法雖已備載洗冤錄中第  
其說散見錯出講求匪易而蒸檢骸骨事非  
恒有其周身筋絡部位既未鑄有成式僅按  
圖以稽恐易淆混且屍格与骨格詳畧亦殊  
莫為註釋明晰臨事者或多岐誤余嘗欲仿  
鑄鼎象物之遺意製為木偶以資攷證聊致

哀矜懇惻之旨宦轍奔馳因循未果时时引  
以為咎顧歷官三十餘年矣由閩而燕而豫  
旋來桂管決獄不下千百案自柳州移守桂  
林讞獄益多惟慎之又慎不敢掉以輕心其  
可疑者如檢臨桂縣莫唐氏柳城具民韋滢  
勝皆下部受傷殞命其伤皆現於合面腰眼  
骨第五節接連方骨而莫唐氏牙根裡骨又

有血瘡核与洗冤錄所載凡伤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又伤小腹身死腰間方骨必紅色之語相符其附考内分別男女之說未可執一而論至莫唐氏生前右乳受伤啟檢則現於右肋骨之前亦格中之所未載又洗冤錄附攷内稱檢自縊死者腦後有小釵骨三根受伤可驗而洗冤錄内並無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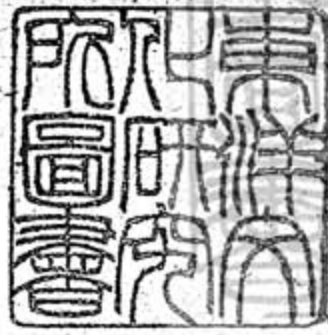
釵骨之說檢靈川龔順英之案其耳後实有小釵骨受伤紅色處所与備考之言無異乃因骨格未載不便填報仍填耳根骨微紅色由此類推凡獄涉疑難不能盡信於書者不知凡幾因按人身三百六十五節分別屍骨鏤為木偶二具一一標識度置庫中俾他日檢骨得以依形論辯或不致蹈謬誤亦以遂

夙昔之志且与僚屬及幕中諸君子共相商  
確將洗冤錄註解各條於屍格內附入骨格  
依次分晰声叙何処互相發明何処内外稍  
異庶閱者一自瞭然以省尋繹之煩余所檢  
臨邑各案及阮春雷刺史著說數條皆附於  
後史屬同人出其秘錄將所見檢地金刃手  
足他物自縊自殘湯火疑難各成案摘集成

卷就正於梁桐儕司馬互相考証所見畧同  
遂付梓人以公同好匪敢謂標新領異即此  
可為圭臬不过畧師李晁二公之用心或亦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之意是為序

道光九年歲次己丑秋八月知廣西桂林府  
事古雁門郎錦騏謹識

檢驗合參



古雁門即錦驛靜谷甫纂輯

星沙李人華春橋 山陰鍾殿選書林

古吳葛煒石如 山陰王任臣爵之

星沙王大銓衡齋 會稽王誠保赤如

全校訂

茗溪潘梯躡雲 會稽甯立悌壘園

一屍格仰面致命頂心

骨格填頂心骨

洗冤錄附考註稱撞傷腎子死者傷痲於頂骨  
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又悶死者頂骨紅色成  
裂碎又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  
者頂骨上有十字樣碎路紋

二 命致偏左

骨格無

洗冤錄附考註稱此偏左專對顛門  
項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三 命致顛門

骨格填顛門骨

洗冤錄疑難雜說載將人致死或經火腐爛無  
跡可憑者但檢驗顛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  
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  
微青皆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  
又雜証載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入縫女  
子十字縫一各天靈蓋位居至高內腦髓以



統全體是天靈蓋即

頂心骨非顛門骨也  
又洗冤錄集說云童髀未毀者  
顛門骨不合已毀者顛門骨合

又補遺載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骨脆  
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驗顛門骨必  
浮出腦殼骨縫之外火

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再查附考內稱男子下部有傷痲於牙根裏骨

婦人下部有傷則瘡於顛門骨或跨骨等語此  
分別男女之說然余現辦柳城縣民章澄勝及

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下部受傷致斃二案均  
現於合面腰眼骨第五節接連方骨有紅色而

莫唐氏牙根裏骨亦有血痲頂心則去與洗  
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

上又傷小腹身死腰間方骨必紅色之語相符

所有附考分別男女之  
說未可執一而論也  
又備考云肚脐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皆潰之  
所頭頂骨顛門骨居中至正處有圍圓三四寸  
許紅赤色此外兩邊前後各骨或黃或白俱如  
常與檢仿阴莖致死同但彼多一牙根處可驗  
耳

四 命 致 額 顛  
又婦人因產門傷斃皮肉俱化者顛門骨並架  
骨俱紫赤色註云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  
蛆骨相連者也查架骨圖格所  
不載惟檢婦女屍門內及之

骨格填額顛骨

查賓州牧阮春雷著說內稱凡檢自縊人骨如  
額顛項心及左右耳根手脚指尖骨均係赤色  
或淡紅色血痂  
方是生前縊死

五 命 致 兩 額 角  
骨格亦填兩額角查檢骨圖合面尚有額角後部  
位屍圖內仰面亦分左右而屍格內左右字樣並  
未刊列

查阮春雷著說內稱屍圖與屍格稍有不同者  
如仰面致命額角一穴合面致命脊脊一穴圖  
內則分左右格內並未註明左右字樣如遇  
受傷均應查照屍圖於格內分別註明為是



六 命致 兩太陽穴

骨格亦填兩太陽穴

七 命致不 兩眉

骨格無

查洗寬錄驗屍條云凡眉叢食氣噪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驗時最為緊要

八 命致不 眉叢

骨格填兩眉稜骨

九 命致不 兩眼胞

骨格無

十 命致不 兩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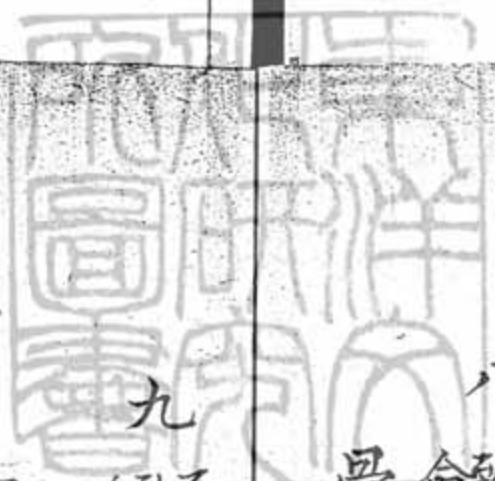
骨格填兩眼眶骨

十一 命致不 兩腮頰

骨格填兩顴骨及兩腮頰骨

十二 命致不 兩耳

十三 命致不 兩耳輪



十四 命致不 两耳垂

骨格俱無

十五 命致 两耳竅

骨格亦填 两耳竅

十六 命致不 鼻梁

骨格填 鼻梁骨

十七 命致不 鼻準

十八 命致不 两鼻竅

十九 命致不 人中

二十 命致不 上下唇吻

骨格俱無

二十一 命致不 上下牙齒

骨格亦填 上下牙齒

洗冤錄載 牙有二十四或二

又集証引 洗冤錄備考云 凡人生前受

又傷身死 至開檢時 其齒必落 有血痂

又踢傷 腎囊 阴門 死者 牙根裏骨 及上腭 俱有

紅赤色 傷左 則居右 傷右 則居左 傷正 則居中

蓋因腎囊阴戶受傷疼痛难忍牙齒根咬以致  
上下牙齒脱落血凝骨裏奔往項心所以致現  
色紅

二十二 命致不口

骨格填上下口骨

二十三 命致不舌

骨格無

二十四 命致不左頷頰

骨格填頷頰骨及頰車骨

洗寃錄集証註稱頷頰骨即俗名下巴骨上載  
齒牙頰車即下牙牀骨承載諸齒能咀食物有  
運動之象故名曰頰車其骨  
尾形如鈎上控於曲頰之環

二十五 命致咽喉

二十六 命致不食氣嚟

骨格填嚟喉結喉骨共四層係脆骨如日甚火亦

腐不可檢

二十七 命致不兩血盆骨  
洗寃錄論沿身骨  
脈內稱缺盆骨

骨格填命致兩血盆骨

洗冤錄附考內稱檢骨與驗屍其傷有內外深淺不同故圖格內亦有致命不致命之別左右血盆骨在洗冤錄論內註係不致命乃指在斗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內註係不致命乃指在斗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內註係不致命乃指在斗傷痕而言

二十八命致不兩肩甲

骨格填兩肩井臆骨及兩橫髑骨兩飯匙骨

查洗冤錄載論沿身骨脈內載云肩髑之上尚有髑骨一項格內不載髑骨字音如係嫩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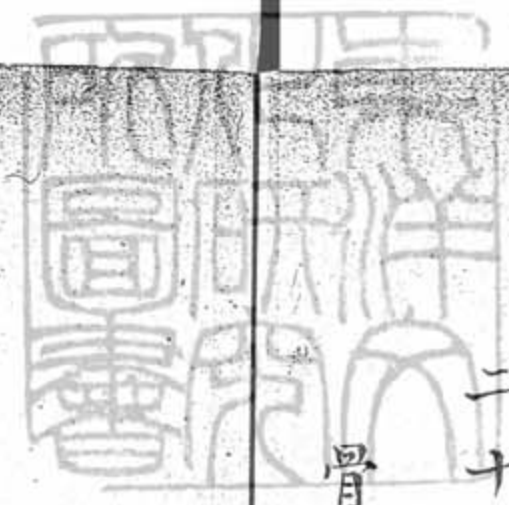
二十九命致不兩腋臍

骨格無

查洗冤錄圖格所載血盆肩甲腋臍雖稱不致命然內通筋骨傷重則死

三十命致不兩胎膊

骨格亦填兩胎膊骨



三十一 命致不 两肱

查肱 肱腿肚 雖不致 命 傷重亦可殞命

三十二 命致不 两手腕

骨格填 两肘骨 两臂骨 两髀骨 两手踝 两手外踝

两腕 骨部住較詳

洗冤錄及集証內稱髀骨共有四處此兩髀骨  
如人無乃臂骨邊之輔骨也其橫髀骨之前尚  
有髀骨格內不載又胫骨旁生之箭骨並名髀  
骨 婦人無格內亦未声叙惟琵琶骨共名髀骨  
於格內 註明

又两肩两胯两腕各有蓋骨若  
徑打損傷方入於衆骨數內

三十三 命致不 两手

三十四 命致不 两手心

骨格填 两手掌骨十塊

洗冤錄集証載醫宗金鑑云腕骨即掌骨乃五  
指之本節其骨大小六枚湊以成掌非塊然一  
骨也上接臂輔兩骨其外  
側之骨各名高骨亦名踝骨

三十五 命致不 十指

骨格填 两手十指骨 二十 八 節

三十六 命致不 十指肚

三十七 命致不 十指甲縫

骨格俱無

一十指甲縫雖不致命如簽刺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

三十八 命致 胃脘

骨格填龜子骨即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三十九 命致 兩乳

骨格無

余現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一案生前被毆右乳而檢骨時其傷現於左肋骨記之存查

四十 命致 心坎

骨格填心坎骨

洗冤錄載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又集証云心骨即心坎骨 又備考云胃脘內有一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骨青紫色 又醫宗金鑑作蔽心骨又石鳩尾骨

四十一 命致 肚腹

四十二 命致不 兩肋

四十三 命致 兩脇

四十四命致脐肚

骨格俱無

洗冤錄載凡傷肚腹小肚身死者皮肉消化須  
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此均  
虛軟部位日久消鎔無仁可驗惟有檢項  
上顛門各骨一法已於顛門下詳細註明  
又附考云大腹小腹皆

無骨傷痲於肋骨上  
又洗冤錄備考載稱腰肋虛軟致傷腐爛去傷  
可檢從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  
傷左在左傷右在右未受傷堵骨俱黃白色此  
檢骨法係康熙十六年湖北蕪水縣作廖章  
奉閱至陝西檢鄭官如被本省逃  
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死案



再查屍圖肚脐之下有小腹部位格內不刊乾  
隆四十七年奉新縣審辦余元位踢傷呂盛庭  
小腹右腎囊身死一案訊據作潘榮供稱屍  
格內止載脐肚並無小腹二字再下即係腎囊  
屍圖內腹下註有小腹二字相連原檢呂盛庭  
物居中貼緊囊上實與小腹之末帶着腎囊傷痕  
毆踢傷痕係在小腹部之末帶着腎囊傷痕  
斜圓因格內未刊小腹部位之末帶着腎囊傷痕  
填等語見抄本又查另本  
多填小腹左右字樣存  
又阮春畬著說內載刑部咨覆  
部頒發屍圖部位本屬詳備奉行已久今換撫  
咨稱屍格小臂肋小腹未徑指定名色相驗之  
時雖可意會究屬互混請一律參註等語雖屬  
詳慎之意但查屍圖內致命脐肚小腹均已分  
載明晰其屍格原可照屍圖一例填註至小臂

十

肺雖於格圖未經註明但非致命之處向未內  
外衙門凡遇相驗屍傷時俱填手腕近上肱  
近下辦理從無錯誤屍圖格係屬奏定頒行  
且非閑係緊要未便猝議更添等語錄之以備  
查考小臂膀見於盜賊律內  
注明云上不过肘下不过腕

四十五 命致不兩胯  
骨格填胯骨前左

四十六 命致不莖物如人產門  
命致不莖物如人產門

四十七 命致腎囊

骨格無惟註如女產門之上多  
羞秘骨一塊傷着致命

洗冤錄集証內稱凡傷腰腎者死後必笑又  
云腎囊原通顛門孔竅一徑受傷熱血上升顛  
門骨竅即有血痢又傷陰莖致死者齒根必  
有赤紅色血痢其被傷致死檢骨法与肚腹等  
處傷

又附考內稱凡傷腎囊陰戶而死者屍未腐時  
均須驗傷不得錯會驗骨之意以頂心現紅牙  
根血痢等語聲叙  
裝點致多錯誤

四十八 命致不兩腿

骨格填兩腿骨

四十九 命致不兩膝



骨格填兩膝蓋骨

洗寃錄檢骨門載兩足膝頭各有額骨  
隱在其間如大指大係格內所未載者

五十 命致不 兩膝肌

骨格填兩胫骨兩脛骨人無

五十一 命致不 兩脚腕

五十二 命致不 兩脚面

骨格填兩足踝兩足外踝兩肢骨兩足掌骨跖骨

十塊部位較詳



洗寃錄集証內稱肢骨

在脛骨之下本節之上

又洗寃錄載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

指並脚第五趾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五十三 命致不 十趾

骨格填十趾共二十六節又兩脚跟骨共八塊

五十四 命致不 十趾甲

骨格無



一屍格合面致命腦後

骨格填腦後骨

洗寃錄云男子自項及耳並腦後共八片蔡州  
一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  
一直縫如人只有六片腦  
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二命致不髮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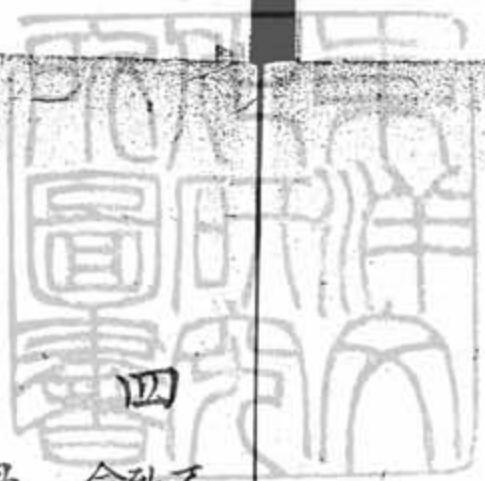
骨格填乘枕骨左  
右如人無左右

洗寃錄集証載醫宗金鑑云乘枕骨形狀不同  
或如品字或如山字樣或如川字或圓尖樣或  
如月牙形或雞字形如偃  
月形或雞字形

三命致兩耳根

骨格填兩耳根骨

洗寃錄備考內稱凡檢自溢死者其腦後髮際  
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  
女長一寸繩痕八字偏一則右釵骨斷偏右則  
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骨相連釵  
骨縫有紫紅色或微紅色係血凝聚所致并將  
釵骨圖形於下  
小釵骨之說余檢靈川具龔順英溢死之案其  
耳後實有小釵骨並有紅色受傷處所與備考  
之言無異因骨圖未載不便填報仍填耳根  
骨微紅色凡檢驗有類此者不妨推此參酌  
又集証註云耳門骨上即曲頰下即頰車兩  
骨之合縫鉗也耳門內上通腦髓亦閔靈明



四命致項頸

骨格填項頸骨

第一節致命第二節三節  
四節五節皆填不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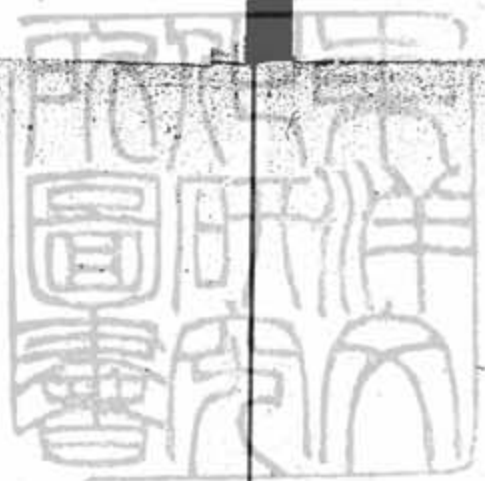
洗寃錄載項與  
脊骨各十二節

又註稱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髓音重上  
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以節背骨十九節合之  
得二十有四節是項之大  
髓即在二十四骨之內

又集証註稱類徑圖翼背骨除大推外二十一  
推下有尾骸骨是白項大推至尾骸骨共二十

三骨也此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骸集說恐偽  
肩井飯匙在內屢詢檢官連項大骸骨實得二

十四骨今骨圖註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內方  
骨一節在尾蛆骨之上是連項大骸及尾蛆骨



共二十五節矣須知尾蛆骨不入脊背行下此  
即批後肋而言之非前肋有此骨數也骨格於  
此處部位又列不致

命琵琶骨亦名髀骨

洗冤錄附考載乾隆五十一年雲南按察使司  
特奏驗屍圖格內請照檢骨式添入琵琶骨等

因徑刑部議得驗屍圖骨皆不載而獨載有  
血盆骨一處因血盆骨部位皮破流血則係不

致命若傷至損骨則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  
不致命之分若琵琶骨與左右肩甲相連同係

不致命相驗時遇琵琶骨有傷則就左右肩甲  
近下之處皆可按照部位填註自不致與致命

之脊背兩相混淆况屍傷就沿身皮肉筋脈捏  
揣相驗而檢骨式則人身共三百六十五節骨

植甚多部位臚列僅添一二處必致挂一漏萬  
即脊背一處骨有六節亦惟第一節為致命驗

屍圖內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  
添註耶所奏添琵琶骨之處毋庸議  
院春雷著說內稱自溢死者項頸及耳根額  
腦後髮際各骨俱有傷痕蓋溢痕八字不交斜  
向耳後順上故也或示止耳根骨有傷其額額  
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條見骨傷又  
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或腦後  
胷前及手脚有磕撞傷痕骨見考後

五 兩臂肘

六 兩肱肘

七 兩手腕

八 兩手背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九 不致命 十指

十 不致命 十指甲

骨格俱無統於仰面脰骨下填板

十一 不致命 脊背

骨格填脊背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不致命旁橫

出者髌骨又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俱不致命髌音寬

洗冤錄集証引醫宗金鑑云脰骨即髌骨此云脊骨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髌骨說本洗冤錄論沿身骨脈條內查此本條內云脊背骨下橫生者髌骨髌骨兩旁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

十二 不致命 脊背  
骨下連生者 腿骨等語

骨格填脊背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節五

節六節七節均不致命

十三 不致命 兩後肋

骨格填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釵骨婦人多四條

洗冤錄稱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又集証註云男肋左右骨各六女各七





又附考云乾隆三十九年浙江慶元果檢民黃有高左  
吳吳氏肋骨止有十二條有髀骨無羞秘骨与  
男骨同

又乾隆四十六年浙江慶元果檢民黃有高左  
右肋骨各十一條合对筭竅相符自屬生成骨  
異相之

又洪都師云外書異骨說如晉重耳駢脇是肋  
骨不類文之明脊骨連腦是脊骨不類張獎譽  
口齒於三十六之外另多四齒是齒骨不類胡  
敏叔兄弟三人其手十指各生六節是指骨不  
類張文昌膝骨大如腿是膝骨不類他如平人  
肋骨僅有十六十八條齒骨亦有二十三十四個  
不等天地化育稟氣  
厚薄賦質不齊如此

凡男女脇傷俱病於肋骨傷右脇死者自右肋  
骨及右耳根骨右頭腦骨俱有紅赤色左脇受  
傷亦

然又肚腹小腹受傷病於肋骨上如生前被打折  
骨者其肋骨鋒鋸處必有血痂死後打折者則  
無血

十四 命致 兩後脇

骨格無

十五 命致 腰眼 右左

骨格填腰眼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節五

節均不致命 又方骨致命

洗冤錄集証註云腰眼骨即圖之腰門骨疑在  
雜說之命門骨也 另有架骨一塊与尾蛆骨

相連橫環

小腹之下

又洗冤錄云男女放門有一骨大如掌有八

孔作四行樣



小腹等處受傷現於方骨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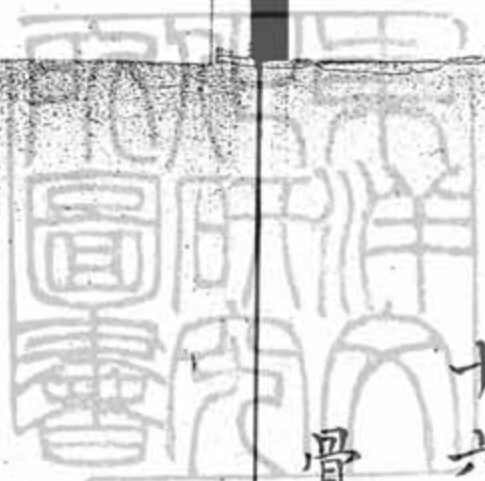
於肚腹條

下註明

又附考云仿右腰肋死者自右腰肋骨右耳根  
骨右頭腦骨須有紅赤色左腰肋受傷亦然

### 十六 命致不兩腎

骨格於此處列跨骨後左一項



論跨骨查字典髓音寬

又音坤髓也腎骨也

又醫宗金鑑云跨骨即髓骨而檢骨格云脊背

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髓骨說本論沿身骨脈條

內二說不同

存以備考

### 十七 命致不穀道

骨格填尾蛆骨

男人九竅 女人六竅

洗冤錄稱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  
者其綴節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

竅如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

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文集証註云男綴脊兩旁稜角九竅女

平布六竅男腎脈行背女任脈行竅

又乾隆四十八年浙江當陽果民何盛榮妻蔣氏被何加鳳推跌原驗尾蛆骨活動誤報損傷

十八 命致不兩腿

十九 命致不兩脚

二十 命致不兩腿肚

二十一 命致不兩脚

二十二 命致不兩脚跟

二十三 命致不兩脚心

二十四 命致不十趾

二十五 命致不十趾肚

二十六 命致不十趾甲縫

骨格俱無統於仰面左右腿骨下填註

洗寬錄云凡人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

又集証引明寬錄云如人生前出血如河

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仔細詳之

附考云男如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兩

髀骨有兩箭骨男子有如人無乘枕骨如人無







又有兩肋骨如人多四條尾  
 又驗骨條云自頂及耳並腦  
 後男子骨八片如人六片  
 又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  
 縫此男如不同有七處並蓋  
 也

又阮春雷著說內載乾隆五十九年湖南靖州  
 會檢麻阳县民婦張福蓮骨殖自項頸及尾蛆  
 骨純黑頭骨微黃黧將次變黑骨前及膝骨均  
 參差花黑兩足及手掌純黑惟兩臂兩腿十手  
 指骨白色批辰谿果老件作唐明云女子未分  
 徑以前骨全白分徑以浚參差漸黑與年遞加  
 五十歲後則全黑矣福蓮之骨如是蓋因出嫁  
 一載生年十九歲故也又檢福蓮肋骨只有二

十四條批唐明云如人肋骨雖有二十八條然  
 多出之四條短而脆日人即腐化無存又檢福  
 蓮存兩髀骨批唐明云南省如人有髀骨者極  
 多與洗冤錄所載不同又檢福蓮無羞秘骨批  
 唐明云羞秘骨如指頂大蓋在架骨之上其薄  
 如指甲極柔脆日人即腐化故檢無此骨又檢  
 福蓮有膝骨無架骨批唐明云膝骨分左右形  
 如月牙其兩骨稍頭鑲處即名架骨等語照  
 此聲叙奉部覆准在案准架骨一項如其所言  
 則產門兩邊之骨可以開合與如人二產交骨  
 開合之義相符但洗冤錄云架骨橫環小腹下  
 似非鑲攏之義且云與尾蛆相連而不與膝相  
 連更非勝骨稍頭可知殊難憑信  
 然又何以檢無架骨錄俟考訂  
 原驗自縊身死委員覆檢條毆傷後被人拉勒  
 致死假裝自縊并如人骨殖與部頒骨格多寡



不符錄以備考原驗已死楊某氏向年二十一  
 歲驗得仰面致命額顱不致命右眉相連右眼  
 胞并右腮頰拳傷各一處微腫紅色致命咽喉  
 上溢痕一道斜入腦後八字不交紫紅色十指  
 肚血墜餘多別故委係自縊身死填格通詳後  
 徑具訪得某氏出殯時墳前演戲數日物議沸  
 騰難保無另有致死別月稟請委員今審批屍  
 翁楊綏章工人王未意兒供出某氏係被伊姑  
 田氏夫次妻魏氏毆斃又起有血衣其為  
 並非自縊無疑必須檢驗定案稟由臬司督同  
 道府大員於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六七八等  
 日前赴某氏埋墓之所起屍棺如法蒸檢檢  
 得某氏骨殖致命顱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  
 少許微紅色內有血絲三點額顱骨正中傷一  
 處紅色血暈左眉一處紅色血暈右眉一處紅  
 色血暈不致命右眉一處紅色血暈右眉一處紅

眼眶骨傷一處微紅色血暈上齒十五箇脫落  
 一箇下齒十二箇脫落十箇俱黃白色致命喉  
 喉結喉骨腐爛無存不致命兩髀骨存骨格原  
 註婦人無今檢驗有兩手掌骨原註十塊該氏  
 生就八塊兩手十指骨有血暈淡紅色不致命  
 兩斷骨存原註如人無今有血暈淡紅色不致命  
 耳報骨并不致命頸骨第一節至第五節均  
 無故兩肋骨共二十四條註云即叙骨如人多  
 四條該氏生就共止二十條湊對筍竅相符左  
 肋第二條有紅暈其餘上下骨殖俱白委係  
 生前毆傷後被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究出某  
 氏之姑楊田氏因與工人王未意兒通姦被媳  
 竊私起意商同王未意兒致死并當場揭破  
 擲於炕上田氏在某氏前將兩手攢住即令  
 王來意兒與伊子次妻魏氏一齊幫同下手魏

主



氏因与蔣氏平日有嫌亦聽從取繩踮立  
背後將繩套住菜氏咽喉王未意兒在魏氏右  
邊身旁用手揪住菜氏身後兩肩膀往前提儘力  
並用右膝頂住菜氏身後魏氏將繩用力往後  
拉緊逾時菜氏即不能動彈田氏順勢一推菜  
氏身軀項帶麻繩側跌炕下左手墊壓左肋處  
所手帶銀鐲以致墊作五肋第二條頭可貼地  
口內噴血立時殞命將楊田氏等分別擬議奏  
結嘉慶二十年  
直隸清苑縣案

